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等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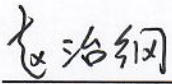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张宴臣先生、曹亮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宴臣先生、曹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治纲

王 琰

顾嘉琪

(本页无正文，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治 纲


王 琰

顾 嘉 琪

(本页无正文，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治 纲

王 琰



顾 嘉 琪